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监事董保芸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